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资料并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后，可以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公告回购报告书。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